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州公管委〔2021〕4号

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 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公管委、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州直有关单位：

我州公共资源交易参与人员多、来源广、不确定性大、人员停留时间长、聚集度高，疫情防控难度大。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湘西州关于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2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有土地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网上商城等类项目交易继续按照我中心公开发布的电子化交易流程实施。根据需要，相关部门应补充完善疫情期间的交易配套措施。

二、项目入场交易咨询服务、入场登记、场地预约、公告发布以不见面方式全程在线办理。后期流程，再根据疫情防控

的进展情况决定是否暂停或终止。

三、已经公告的工程类、政府采购类等项目，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交易，在8月10日前，均暂停交易。后续交易启动，视疫情防控形势，将另行通知。

四、推行交易服务代办制。为最大限度减少对交易的影响，在保证交易公平公正、信息保密等前提下，按照“能办则办”原则，由州交易中心负责交易服务费票据代开代寄、执法执纪部门查询代理等代办服务。

五、实行数字证书（CA）在线办理。湘西州内办理人员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f.gov.cn/>），进入“办事服务-CA数字证书”栏目，按照《湖南CA客户在线自助平台操作流程》办理。湘西州外办理人员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f.gov.cn/>），进入“办事服务-CA数字证书”栏目，查询《湖南省各地CA办理点及联系电话》，就近办理。

六、交易暂停期结束后，确须现场办理交易业务的，相关交易参与方应自觉遵守查询“两码”（健康码、行程码）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记录、测量体温、佩戴口罩、保持距离等防控措施。有高中风险区旅居史、涉疫地区行程史和经停史的，须提供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七、加强交易现场管控。场内用餐均由州行政中心食堂定点配送，不接受任何外卖；合理安全设置场内开标、评标、人员等候的间隔距离；严格做好场地消毒杀菌工作。

八、进一步加快全面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进程，尽快实现工程类高标准农田、工程总承包、环境整治等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积极推行电子化监管。

九、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医疗保障等行政监管部门，应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强化监管职责，完善监管措施，及时协调处理现场交易异常情况，依法纠正查处交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交易秩序，提升交易效率。

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

2021年8月2日

